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翰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